

表 3-1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转移支付						
市级主管部门		市经济信息化委		实施期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10 亿元		年度金额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10 亿元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区级资金	/		区级资金		1 比 1 配套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促进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			分别推进一个单项和两个重点区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立项，推动两个单项和两个重点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验收。			已部分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入	≤10 亿元	经济成本指标	总投入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10028 万元 已下达各区
		补助资金标准	停产停业节能量不高于 500 元/吨标煤；减排量废气不高于 4 万元/吨、废水不高于 3 万元/吨、废物不高于 0.4 万元；参保人数每人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平均工资。建筑物设施拆除不高于 500 元/平方米。停产停业不超过 5000 万元，建筑物设施拆除不超过 5000 万元。	补助资金标准		停产停业节能量不高于 500 元/吨标煤；减排量废气不高于 4 万元/吨、废水不高于 3 万元/吨、废物不高于 0.4 万元；参保人数每人不超过上一年度本市平均工资。建筑物设施拆除不高于 500 元/平方米。停产停业不超过 5000 万元，建筑物设施拆除不超过 5000 万元。	符合规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结构调整数量	2500项,10个重点区域	数量指标	500项,2个重点区域、2个重点单项	根据申报审核情况确定	部分完成	
	质量指标	支持对象精准性	准确	质量指标	支持对象精准性	准确	准确	
		资金下达准确性	准确		资金下达准确性	准确	准确	
		评审及验收规范性	符合管理办法		评审及验收规范性	符合管理办法	符合管理办法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含基本通过)率	≥98%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含基本通过)率	≥100%	1个重点区域2个重点单项已验收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及时性	分散申报	时效指标	项目申报及时性	分散申报	已完成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资金下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支持项目跟踪率	100%		支持项目跟踪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资金撬动比例	市区联动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资金撬动比例	市区联动	区级1比1配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拓展产业空间示范效应。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拓展产业空间示范效应。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储备机制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储备机制	健全	健全	
		市区联动机制	健全		市区联动机制	健全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 90%
-------	-----------	----------	-------	-----------	----------	-------	-------